

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乌建局政字〔2024〕93号

签发人：慕志忠

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相关建筑企业：

本着惠企利民的原则，结合近期我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换证工作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原证书有效期为五年的办理资质延续（在有效期内的专包资质），只核查注册人员。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中不要求注册人员的专业，核查相应的职称人员。技术负责人填写内容符合标准要求即可，不做核查。

二、原三级专业承包资质，换证后证书有效期为一年的二级资质证书，按照本类别二级资质新申请事项的标准考核，涉及城市照明和机电安装两个专业承包资质由我局审核，其他专业均报住建厅审核。

三、D3证书延续是整本资质证书的延续，如具备多项专业承包资质，同时核查所有资质。

在我市换发的一年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，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提交换证申请，请有效期尚未届满且需换证的企业及时关注证书信息，务必在证书失效前提交换证申请，证书已失效的，我局将不再受理换证申请。

